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CABRERA　MYRA　JOANA　TOLENTIN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沛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

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其適用。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541號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間上開本案訴訟，已依同法第191條規定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應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341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為原告視為撤回起訴，並無退還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故上開裁判費應由原告全額負擔；又本院於訴訟程序中，依原告聲請而指定特約通譯到庭，已墊付684元之日旅費，此部分核屬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亦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04元（計算式：1220+684＝1904），並依上開說明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